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场内简称	公司债易、公司债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1110
交易代码	511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89,618.0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本基金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包括抽样复制策略和替代性策略。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46,608.42
2.本期利润	-8,721,149.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3,069,573.7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9.68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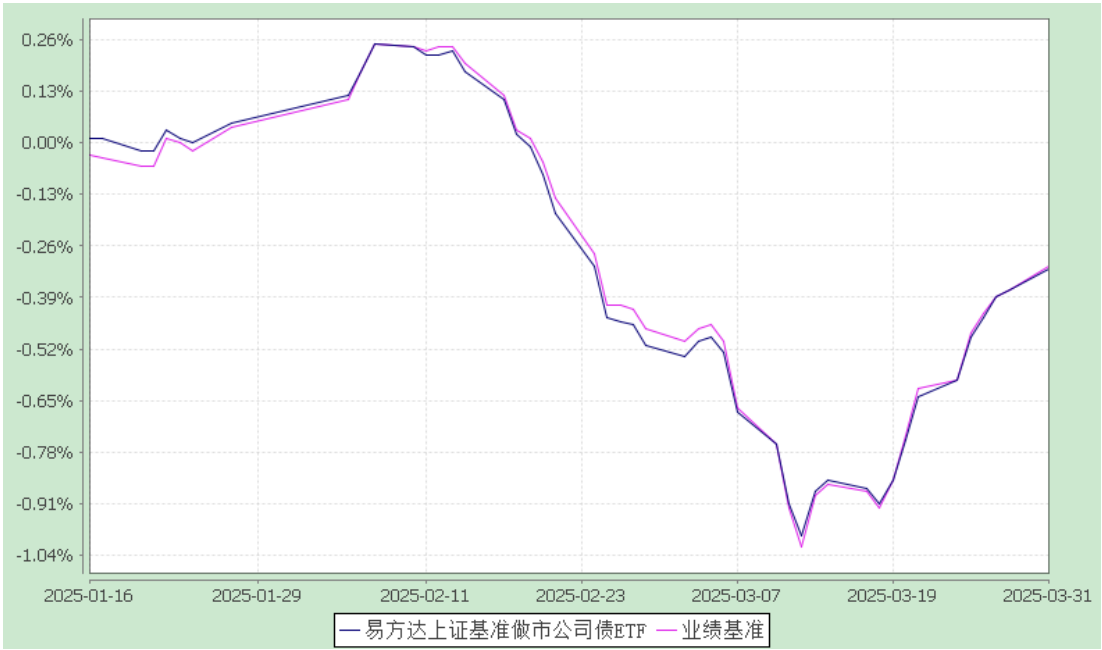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2%	0.07%	-0.31%	0.07%	-0.01%	0.0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在
上市交易前已完成拟合标的指数。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2%，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为-0.3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杨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	2025-01-16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

	开行债券指数、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易方达裕华利率债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裕浙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易方达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债指数、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27 次，其中

2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展现出持续修复态势，经济景气度维持高位。经济实现良好开局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财政资金前置发力，推动基建投资边际回升；设备更新政策纵深推进，助力制造业投资维持韧性增长；以旧换新政策扩大范围，叠加前期地产销售回升滞后影响，带动地产后周期家具建材以及文娱零售产业回升，进而拉动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回升。整体来看，工业生产与投资数据呈现"供给引领、政策托举"的特征。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维持历史同期高位，三大投资领域同步发力，地产、基建、制造业投资环比均达历史同期峰值。社零保持韧性，但消费端则显现一定的结构性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工业品价格同比延续负增长，"量-价"正向循环可能尚未形成。就业收入状况未见明显改善，消费倾向回升的弹性被限制。政策驱动的结构性的复苏可能尚未完全转化为市场内生动能，经济复苏基础仍待夯实。

回顾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受基本面持续修复以及宽货币预期短期退坡影响，债券市场走势承压，收益率曲线整体呈上升及平坦化形态。整个一季度来看，1-3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40-45BP，5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24BP，10 年期与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幅度为 10-15BP。信用品种表现略优于利率品种，但收益率同样出现不同程度上行。其中，1-5 年期 AAA 评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约 25BP 左右，10 年期 AAA 评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 13BP。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以抽样复制的方式逐渐实现建仓，在建仓过程中组合久期、期限结构等方面的配置逐渐向跟踪指数靠近，并合理控制交易成本及跟踪误差，运作相对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99.684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1%。年化跟踪误差 0.16%，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607,461,183.23	91.68
	其中：债券	4,607,461,183.23	91.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745,369.52	3.99
7	其他资产	217,554,749.44	4.33
8	合计	5,025,761,302.19	100.00

注：上表中的债券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607,366,869.49	91.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7,366,869.49	91.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75	12 中交 03	1,300,000	143,839,479.45	2.86
2	241960	24 中机 K1	1,338,500	134,451,554.91	2.68
3	240046	23 皖交 05	1,198,000	123,170,449.92	2.45
4	115169	23 光明 01	1,172,900	122,248,474.92	2.43
5	240122	23 延长 K7	1,118,000	118,152,690.41	2.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券，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416.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7,221,332.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7,554,749.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951,962,16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97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922,442,543.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89,618.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拆分变动份额包括折算调整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24	580,047,	0.00	574,246,	5,800,4	11.51

		日~2025 年 02 月 06 日	333.00		860.00	73.00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